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86號

上訴人 芸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碧月

被上訴人 黃建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第3307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兩造已簽訂和解協議書，原審判決卻未審酌兩造成立之和解法律關係，已違反民法第737條之規定，且原審適用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條第2項規定，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堪認其對第一審小額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已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二、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

01 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係對於上列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
02 起上訴，依其上訴意旨已足認為無理由（詳如後述），爰不
03 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上訴意旨略以：(一)兩造成立保養品訂購契約（下稱系爭契
06 約）後，已於民國109年1月17日簽訂和解協議書，伊同意接
07 受被上訴人部分退貨請求，被上訴人則同意拋棄系爭契約對
08 伊之民事請求權利，故被上訴人不得向伊請求返還價金，原
09 審判決未依兩造間成立之和解法律關係判決，顯已違反民法
10 第737條之規定，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二)原審判決適
11 用109年11月9日公告、000年0月0日生效之瘦身美容定型化
12 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條第2項規定，惟本件
13 交易係發生於000年00月0日前，且上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
14 亦未將臉部美容及美髮美容納入規範，故原審判決適用109
15 年11月9日公告，000年0月0日生效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
16 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條第2項規定，顯有適用法規
17 不當。(三)原審判決僅以被上訴人口頭主張，逕認其已使用之
18 產品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5,075元、其購買之美容產品可換
19 取伊提供之肌膚護理服務共計104次，以及迄今已提供肌膚
20 護理服務次數為33次等，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
21 舉證責任分配，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四)被上訴人購買
22 產品後，迄今已逾2年，保存期限恐所剩無幾，伊縱收回商
23 品亦已無法再行出售，被上訴人遲至保存期限將屆始主張終
24 止契約，實有權利濫用之情形。

25 二、經查：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就其主張
28 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足使法
29 院形成確信時，即應由被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
30 反證，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否則即應
31 就相反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利益，方符合舉證責任

01 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又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03 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
04 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
05 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
06 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並不違背法令、經驗
07 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認
08 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11
09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上
10 訴人主張返還價金之計算方式，悉依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
11 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為其計算之依據，而
12 上訴人並未提出反證，則原審法院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經
13 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所為取捨證據，認定以原
14 告主張之計算方式為可採，並無違背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15 則，故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

16 (二)又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
17 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是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
19 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
20 訟，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
21 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
22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
23 出，此為該條文之立法理由所明示。查上訴人主張兩造已
24 簽訂和解協議書乙節，固提出和解協議書影本為憑（見本
25 院卷第161頁），惟係於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
26 證據，復未說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之情事，
27 是依上開規定，本院自不得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28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
29 棄改判，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
30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31 四、上訴人應負擔之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1 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
02 元，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04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
05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08 法官 劉以全

09 法官 許姿萍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劉雅文